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 核心区 and 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17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人：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180 万元。

采购编码及品目：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计划编号：510106-2021-【2021】392 号-001。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件，为采购人提供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所需服务。所属行业为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办理延期手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办理延期手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0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

效责任自负。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2-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8日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1月8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1333号西部北斗产业园3栋3单元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9983197595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

联系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155821

十四、“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四川天府银行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成都银行	1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雅安市商业银行
17.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乐山市商业银行
19.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绵阳市商业银行
21.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24.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8.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允许联合体。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办理延期手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有效性、完整性和其他响应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p>
8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1）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1）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p>地址：成都市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上述内容以外的询问答复。</p> <p>采购人：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1333号西部北斗产业园3栋3单元</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19983197595</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楼</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p>邮编：610015</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上述内容以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进行答复。</p> <p>采购人：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西部北斗产业园 3 栋 3 单元</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19983197595</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楼</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p>邮编：610015</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①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反映，电话：028-87705790。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7705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代理服务费	<p>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 1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金河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508608051549452</p>
18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根据川财采【2018】123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上述文件见磋商文件附件 1。</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

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1）28 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文件：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首轮报价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应答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知识产权承诺；
- (10) 其他实质性承诺；
-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含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 pdf 格式文件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密封为三套。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的使用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之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办理延期手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办理延期手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注：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

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提供有效；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说明书；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单位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提供有效；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提供有效。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提供有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提供有效；

注：1、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同承诺项要求在同一承诺函格式内的，可仅提供一次相应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注：由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办理延期手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七）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提供有效；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1）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且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2）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2020 年全市产业发展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在全市产业功能区中全面启动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建设，全面启动特色鲜明的新型产业社区建设，全面提升产业政策的专业化水平，全面构建专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本项目为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规划范围北至天宝路，西抵天龙南北一路，东以万石路为界，南至大天路，总占地面积 1624.32 亩（约 1 平方公里），覆盖中铁产业园和北斗+产业园。

本次规划要求对金牛高新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内的核心产业、公共服务配套、生活生产生态场景、市政绿化、文体娱乐等内容进行全方位梳理，针对现有问题进行改造提升，在一平方公里范围内打造高品质科创空间，通过招引和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和孵化中小型高科技企业；同时，以“人城产”思想为指导，规划建设高品质产业社区，补全生活消费娱乐场景，为园区引才留才；最后，针对各个项目提出建设规划和时序，保障园区可持续发展。

现根据以上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规划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规划要求对金牛高新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的产业梳理和补全、产业导入和运营、市政道路和城市公园建设、生活消费场景营造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研究和规划，重点放在高品质科创空间建设上，突出强调对园区中铁轨道交通和北斗+产业的研究，要求具有产业研究经验和资历的专业团队协调完成。

工作内容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阶段。工作内容：现状调研、部门座谈、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调研报告编制。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开展各专项研究、初步方案及方案协调、初步方案汇报。

第三阶段：规划方案修改完善阶段。提交送审稿，根据园区管委会和金牛区政府

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四阶段：提交规划方案最终成果。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进行方案完善，提交最终成果。（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设计单位保证成果和流程的准确性和最后的成果质量。在项目过程中，需根据项目情况定期向委托方、政府有关部门、专家汇报，听取意见和建议，且委托方需要和项目需要，随时派出负责人、专业人员赴现场沟通解决问题。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解读

深入了解一平方公里核心区的生产、生活、生态现状概况，包括核心区定位、上位规划、产业现状等，针对产业现状提出初步的设计思路，明确设计原则和设计导向，重点放在高品质科创空间和产业社区的规划建设上。

2、工作思路

根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理念，突出本次规划设计工作的重点板块。

3、产业专项研究

梳理核心区特色产业（轨道交通、北斗+产业）的优势和短板，补全产业链，制定详细的产业规划，包括产业招商、人才引进、园区运营；同时，在园区内明确建立几处高品质科创空间，并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配套，实现整个园区三生融和。

4、空间规划

梳理一平方公里内建筑现状，梳理已建成、在建和未建项目的情况，结合科创空间的建筑，对园区室内装饰、市政道路、公园绿化、空间结构进行整体规划和构思，以成都市产业社区建设标准为主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5、规划的可实施操作性

规划设计中应重点考虑规划方案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从相关规划落实、分期建设、近期建设项目项目布局等方面提出策略。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周期：90 个日历天，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即采购人）回复意见的时间。（各阶段具体时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合同第 6.1 款。）

2、付款方式：（1）第一次付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初步编制成果后，采

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次付费: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后, 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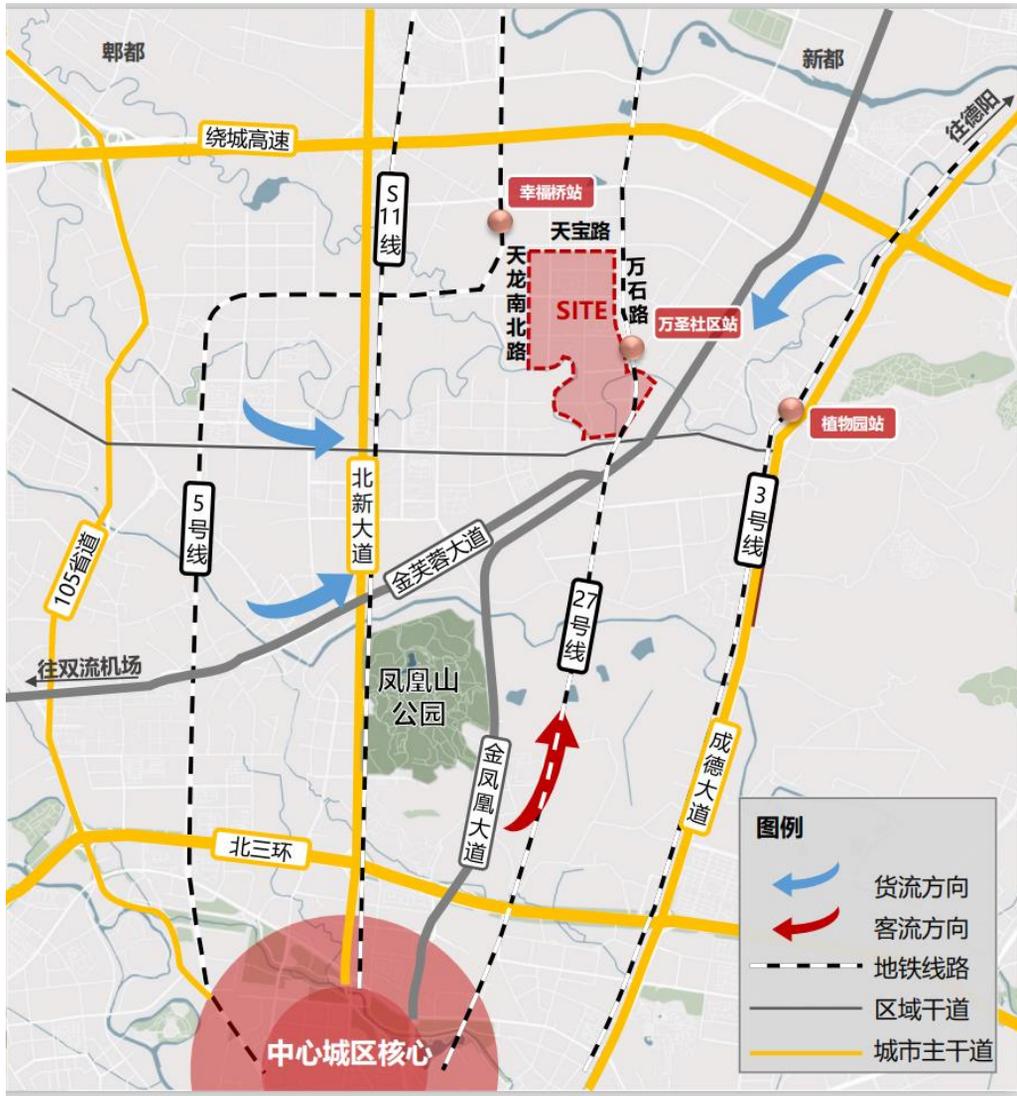
(3) 第三次付费: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金牛区区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4) 设计方如为联合体的, 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 将相应服务费支付至联合体其中一家成员单位。

3、验收方法: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它

1、项目区位图



2. 项目范围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格式 1 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适用。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

格式 2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为我们所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格式 2 为联合体参与磋商适用。

（2）格式 1 或格式 2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可删除不适用格式及表头。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

(三)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主要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十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其他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温馨提示： 1）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一) 响应函

致：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如我方有意进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信用融资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首轮报价函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代理服务费
费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若供应商此表不填写，则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 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若供应商此表不填写，则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格式自拟。

（九）知识产权承诺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其他实质性承诺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方非对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出错上有异议的同时又参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三、最后报价表

(本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页备用，在需要多轮磋商报价时填写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如项目涉及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排名并列的优先选择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供应商，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存在多个为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供应商中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如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的产品：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磋商小组评分以小组成员自身专业情况并依据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规定进行。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	共同评分因素

			商报价) × 10 × 100%。	
2	项目服务方案 52%	6分	<p>项目认知方案：</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描述结合自身调查工作，需提供①现状分析；②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③改善路径分析共三项内容。</p> <p>以上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分	<p>项目解读方案：</p> <p>供应商需结合园区特色提供项目总体定位及发展愿景。总分3分。</p> <p>以上内容能充分反映区域特色提供项目总体定位及发展愿景的得3分；内容表述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15分	<p>产业专项研究方案：</p> <p>供应商需提供：①产业现状及机遇分析；②重点产业及其产业链研究；③产业细分环节切入方式；④配套生态及运营体系；⑤产业链企业分析共五项内容。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20分	<p>空间规划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空间规划方案应包含以下4大类10小项的内容：</p> <p>(1) 空间规划分析（包含①区位分析；②交通分析；③配套设施分析三项）；</p> <p>(2) “人城产”规划理念（包含①智慧社区；②公园社区；③消费社区三方面）；</p> <p>(3) 空间布局分析（包括①空间结构；②总平图；③鸟瞰图三项内容）；</p> <p>(4) 初步设计方案。</p> <p>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20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p>	
		8 分	<p>实施策略及效果图：</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规划的实施策略的得 2 分；</p> <p>(2) 提供核心区内楼宇、广场、道路、公园等场景升级改造效果图或意向图，每提供 1 张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效果图或意向图包括北斗产业园 1 张、中铁轨道交通产业园 1 张、金凤凰大道 1 张、天歌路 1 张、天龙南三路 1 张、万石社区 1 张。</p> <p>(3) 以上效果图或意向图根据园区实际场景绘制，并能体现核心区产业特色和生活场景，满足以上要求 1 张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18%	18 分	<p>1. 项目负责人（6 分）：</p> <p>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项目组其他人员（12 分）：</p>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6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2) 项目组其他人员中具有 1 名注册建筑师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3) 项目组其他人员中每有 1 名人员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风景园林类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1、项目组其他人员指项目组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人员；</p> <p>2、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在职证明。对于执业资格类证书，注册单位必须是本单位。</p>	共同评分因素
4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10 分	<p>1. 具有有效期内、证书状态为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p>	共同评分因素

			程)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加 3 分; 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加 3 分; 具备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加 3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类似业绩 10%	10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的规划类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 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委托方（甲方）：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其他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采购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以下文件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委托方设计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
- （5）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
- （6）磋商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3.2 项目地址：成都市金牛区

3.3 项目范围与规模：规划区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距离市中心 10km，规划范围北至天宝路，西抵天龙南北一路，东以万石路为界，南至大天路，总占地面积 16 24.32 亩（约 1 平方公里），覆盖中铁产业园和北斗+产业园。

第四条 服务内容、深度及成果要求

4.1 服务内容：一平方公里核心区总体规划（包括整体定位和上位规划；产业专项研究和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城市空间规划设计；产业社区建设规划）。

4.2 成果深度与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规划设计范围	成果深度与内容
第一部分	一平方公里核心区整体定位和上位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天宝路，西抵天龙南北一路，东以万石路为界，南至大天路，总占地面积 1624.32 亩（约 1 平方公里）	<p>1、解读成都市关于 66 个产业功能区的整体要求，按照一方公里核心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建设要求，以“人城产”的概念设计规划范围内总体定位，形成规划思路，提出响亮的规划口号。</p> <p>2、围绕“核心区是产业功能区建设的起步区和示范区，是以科创空间为主体、生活空间为配套、生态功能为支撑的综合集成”的要求，编制规划方案。</p>
第二部分	产业专项研究和高品质科创空	规划范围北至天宝路，西抵天龙南北一路，东以万石路为界，南至大天路，总占地面积 1624.3	<p>1、编制核心区产业现状分析，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要素配套、发展路径和工作建议报告，促进功能区重大产业化项目及关键核心配套项目率先在核心起步区落地投产，推动功能区重要生产场景、生活场景、生态场景在核心区起步区集中融合呈现。</p> <p>2、对核心区的高品质科创空间进行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高品质科创空间的点位选择、建设方案、实施路径和工作建议。重点研究如何打造集研发设计、创新转化、场景营造、社区服务等为一体的生产生活服务高品质科创空</p>

	间规划	2 亩（约 1 平方公里）	间，达到既是产业基础能力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承载区，也是未来产业生态功能和新市民生活空间的集中展示区的要求。
第三部分	城市空间规划设计	规划范围北至天宝路，西抵天龙南北一路，东以万石路为界，南至大天路，总占地面积 1624.32 亩（约 1 平方公里）	<p>1、编制一平方公里核心区空间规划设计和城市设计方案研究报告，明确每宗地块的产业方向和城市设计方案，并落实到具体的控制性规划指标。</p> <p>2、对核心区范围内的建筑形态、市政道路、标识标牌、公园绿地、消费场景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提出提档升级改造建议。</p>
第四部分	产业社区建设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天宝路，西抵天龙南北一路，东以万石路为界，南至大天路，总占地面积 1624.32 亩（约 1 平方公里）	在一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内打造高品质产业社区和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按照成都市关于产业社区建设的有关要求，编制建设规划和设计方案。以党建引领和社区发展治理为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社区的点位选择、建设方案、实施路径和工作建议等。

4.3 成果形式及数量

中间成果: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 PPT 汇报文件打印简本（份数需满足甲方评审或技术审查的需要）；

最终成果：提交正式电子版报告成果（甲方如需书面文本，乙方负责联系打印，甲方支付成本费）。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	1	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在规划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

2		料，甲方应在乙方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工作为限

第六条 进度安排与成果验收

6.1 进度安排：乙方整个项目规划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签约时按照乙方投标所报期限填写），自甲方下达设计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之日起算。

阶段序号	阶段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日历天)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	现状调研、部门座谈、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调研报告编制	≤20
第二阶段	完成方案初稿并提交	开展各专项研究、初步方案及方案协调、初步方案汇报。	≤30
第三阶段	规划方案修改完善阶段。	提交送审稿，根据园区管委会和金牛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0
第四阶段	提交规划方案最终成果。	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进行方案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10

*签约时各阶段具体完成时限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填写，但不得超过表中规定的上限。

注：（1）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由甲方组织的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乙方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2）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意见送达后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之后的工作进度。

（3）乙方如遇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根据延误情形，乙方工作进度作相应顺延。

（4）乙方提交的《总体规划》方案及成果均包括《产业专项研究报告》。

6.2 成果验收

6.2.1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6.1款约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相应的技术审查会、决策会议，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成果所作的验收。甲方根据评审或审查结果出具的书面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成果的验收意见。

6.2.2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6.1 款的约定程序对乙方提交的各部分最终成果送审稿进行评审或审查，乙方根据甲方作出的调整、补充或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后，按照本合同第 4.3 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全部义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进度

7.1 合同价款

7.1.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制定的《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版），按照乙方的投标报价，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规划面积	设计费总价（元）
一	一平方公里核心区总体规划	1624.32亩（约1km ² ）	XX
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XXX元整			XX

7.1.2 服务设计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该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等成本、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本合同第8.1.5项、第8.1.6项和第8.2.3项约定情形外，服务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7.1.3 乙方如为联合体的，服务设计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的总体协调服务费，甲方不另行计付。

7.2 付款进度

（1）第一次付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编制成果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计 XX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 整）。

（2）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计 XX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 整）。

（3）第三次付费：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金牛区区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计 XX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 整）。

（4）设计方如为联合体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将相应服务费支付至联合体

其中一家成员单位。

7.3 付款方式

7.3.1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本合同第7.2款约定金额提交等额（含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设计费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7.3.2 乙方如为联合体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将相应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付款比例将相应服务费支付至联合体其中一家成员单位基本账户。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若甲方提供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并且影响乙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按照甲方实际延期时间，乙方可相应顺延之后各阶段相关成果的提交时间。

8.1.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的现场调研工作（乙方交通、食宿等现场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8.1.3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及成果的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评审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及审查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就审查结果及时出具书面意见。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对规划设计方案及成果的评审、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8.1.5 甲方如对规划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作出较大调整（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或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规划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协商确定。

8.1.6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规模的变更使得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

8.1.7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以及甲方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规划设计方案及成果，负责提供汇报所需的资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交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根据甲方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出具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完善（修改仅针对本合同约定的规划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如修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约定。

8.2.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和转让。

8.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方案及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著作权。乙方在规划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6 联合体的约定（如有）

（1）本项目设计方由 、 组成联合体（即乙方），其中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系，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2.6 本项目规划设计总负责人为 ，注册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设计工作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缓、暂停或终止履行的，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办法。

9.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或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方案或成果不合格致使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的，乙方需无条件返工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要求违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违约性质和损失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

9.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不应超过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的服务费总额。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设计费后生效。

10.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甲乙双方不可控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8.1.5 项、第 8.1.6 项和第 8.2.3 项的约定，对本合同作出的修改或变更，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应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新增服务金额和变更服务范围与内容的，还须经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生效。

10.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XX（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项目总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

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

款账户。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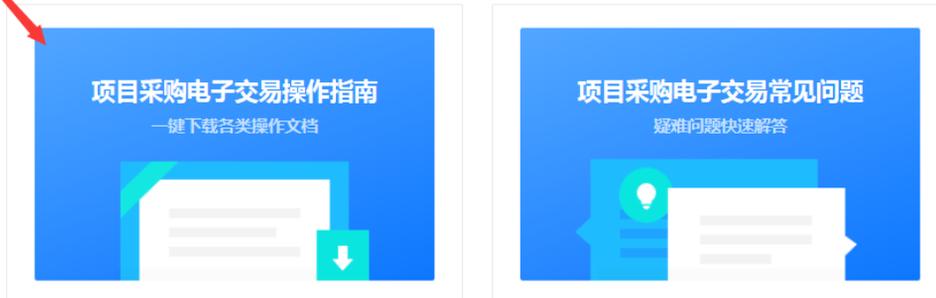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